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3)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(二)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《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”)的考核标准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具有积极促进作用,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(三)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